

ICS 13.220.01
C 8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80.6—2004

GA 480.6—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 6 部分：搪瓷消防安全标志

Rules for testing of fire safety signs—
Part 6: Porcelain enamel fire safety sig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 6 部分：搪瓷消防安全标志
GA 480.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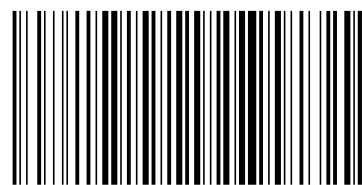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575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480.6—2004

2004-03-18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GA 480 的本部分第 4、5、7、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A 480《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是 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和 GB 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配套标准,对消防安全标志产品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以作为对生产和市场进行管理的技术法规。

根据目前常见类型的消防安全标志产品,GA 480 分为以下若干独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2 部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 第 3 部分:蓄光消防安全标志;
- 第 4 部分:逆向反射消防安全标志;
- 第 5 部分:荧光消防安全标志;
- 第 6 部分:搪瓷消防安全标志;
- 第 7 部分:内部发光消防安全标志;
-

本部分是 GA 480 的第 6 部分,本部分针对目前市场上常见的搪瓷消防安全标志在几何尺寸、颜色和亮度、密着性能、耐热骤变性能、耐碱性、耐酸性和耐冲击性等提出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并对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储存等规定了具体要求。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姚松经、刘伶俐、韩占先、迟立发、刘连喜。

在检验过程中,将 7.3.2.2a)和 b)中抽取的具有相同标志型号和图形符号的四个样品分别作为一组,作主检样品;其他样品作为一组,作辅检样品。

7.6.2 出厂检验项目、判定准则见表 4。

表 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顺序和检验项目(“*”为该编号试样进行该项检验)

检验顺序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名称	主检样品 (红色方形组、绿色方形组、圆形组和三角形组)				辅检样品
			1# 试样	2# 试样	3# 试样	4# 试样	
1	8.1	标志	*				全部检验
2	5.1	外观	*				全部检验
3	5.2	几何尺寸	*				全部检验
4	5.3	标志的结构	*				全部检验
5	5.4	颜色和亮度因数	*				不检
6	5.5	密着性	*				不检
7	5.6	耐热骤变性				*	不检
8	5.7	耐碱性		*			不检
9	5.8	耐酸性			*		不检

表 3 型式检验判定准则

主检样品	辅检样品
每组试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判定该组不合格: 1. C类不合格数大于5; 2. C类不合格数大于3,B类不合格数等于1; 3. B类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2; 4. A类不合格	单件试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判定该试样不合格: 1. C类不合格数大于2; 2. B类不合格; 3. A类不合格
主检样品任何一组不合格或/和辅检样品任何单件不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4 出厂检验项目、判定准则

检验项目		检验数量	合格判定准则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名称		
5.1	外观	全检	单件 C 类不合格数不大于 1; 无 A 或 B 类不合格
5.2	几何尺寸	抽检	无不合格
5.3	标志的结构	抽检	无不合格
5.4	颜色和亮度	抽检	无不合格
5.5	密着性	抽检	无不合格
5.6	耐热骤变性	抽检	无不合格
5.7	耐碱性	抽检	无不合格
5.8	耐酸性	抽检	无不合格
8.1	标志	全检	无不合格
8.2	包装	抽检	无不合格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 6 部分:搪瓷消防安全标志

1 范围

GA 4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搪瓷消防安全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适用于向公众表达消防安全信息的搪瓷消防安全标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48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2633—1981 日用搪瓷制品试验方法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GB 13495—1992 消防安全标志(neq ISO 6309:1987)

GA 480.1—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A 480.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A 480 的本部分。

3.1

搪瓷消防安全标志 porcelain enamel fire safety sign

用金属板作基板,由相应颜色的珐琅浆烧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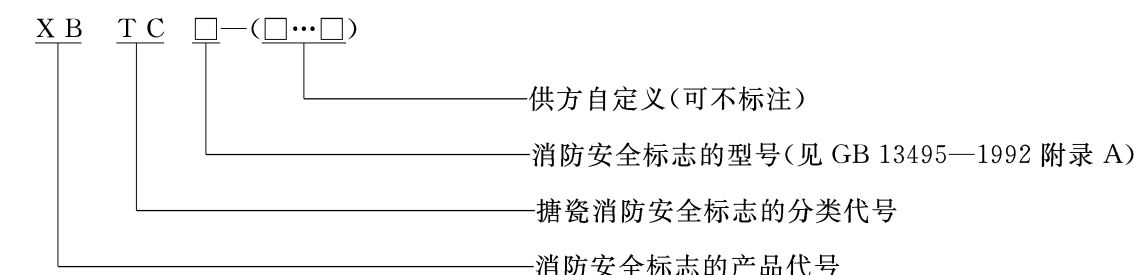
4 代号、型号

4.1 代号

搪瓷消防安全标志的分类代号为:TC。

4.2 产品的型号编制方法

搪瓷消防安全标志产品的型号应采用以下形式编制:



其中每个“□”代表一位字母或数字。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搪瓷消防安全标志的外观应符合 GA 480.1—2004 中 5.1 的要求。